

錄音行為應屬候選人所明知且係為機關內部紀錄存檔範圍，符合著作權法第18條後段但書所定「專供自己使用」之情形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11.06. (74)台內著字第3630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1月6日

按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，選務機關對於候選人發表之政見內容予以錄音，目的在求證候選人發表政見是否違法，以杜絕糾紛。其錄音行為應屬候選人所明知且係為機關內部紀錄存檔範圍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十八條後段但書所定「專供自己使用」之情形，與該條規定意旨並無違背。